

一本书读懂 法律常识

解答日常法律难题的十万个为什么

张红军◎著



具体法律难题字典式查询
大众维权利器，老百姓身边最贴心的法律顾问

从出生到死亡，从家庭到社会，166个经典案例，深入剖析人人关注的法律问题。

用法律讲生活，解开让你心塞困惑。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一本书读懂
法律常识
解答日常法律难题的十万个为什么

张红军◎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本书读懂法律常识 / 张红军著.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158-1304-2

I. ①—… II. ①张…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02097号

一本书读懂法律常识

作 者：张红军

责任编辑：胡小英 邵桄炜

装帧设计：润和佳艺

责任审读：李 征

责任印制：迈致红

出版发行：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350千字

印 张：17

书 号：ISBN 978-7-5158-1304-2

定 价：39.80元

服务热线：010-58301130

销售热线：010-58302813

地址邮编：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

19-20层，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E-mail：cicap1202@sina.com（营销中心）

E-mail：gslzbs@sina.com（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58302915



法律是保护公民最直接、最有效的工具。一个人从出生、上学、就业、恋爱到结婚，无不受到法律的规制。法律划定了权利和义务的界限，成为人们行为的准绳。

从1986年开始，我们国家已经开展了普法工作，截至目前“六五普法”依然在深入地推进。然而，作为人们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非每个人都熟知“法”这个朝夕相处的伙伴，甚至可以说大部分人对法律感到既熟悉又陌生。熟悉的是几乎每天都会把“法”挂在嘴边，“政府要依法办事”“老百姓要遵章守法”“找律师、打官司”……陌生的是政府要依什么法办事，自己要遵什么章、守什么法，找什么样的律师才合适，如何才能打赢一场官司……这些都是实实在在存在的问题，而除了少数的法律从业者外，对大多数老百姓而言，不仅是普通百姓，很多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法律知识也普遍欠缺。

法制意识淡薄很可能会让我们面临各种法律风险，甚至某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都会让我们付出惨痛的代价。如果不具备任何法律常识，在自身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想拿起法律的武器去保护自己更是无从谈起。

作为一个经过十年法学教育和八年从事法学工作的人，对于“法律很完善，现实很骨感”的无奈可谓深有体会。日常生活中，周围不少人经常让我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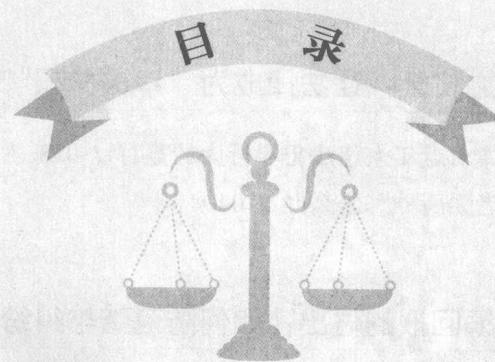
忙处理一些法律问题，而有些问题可以说是非常简单的，但正是这些对“法律人”而言可称之为常识的法律问题却可能帮助他们化解不必要的纠纷，或者挽回不菲的经济损失。

对大众来说，法律的门槛比较高，大量的法律术语和法律条文如果没有详细的解释说明，很多没有法律基础的人读起来难免觉得晦涩难懂。如何让法走下“神坛”，贴近人们的生活，走进人们的心间，不仅是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更是每一个人公民的迫切现实需求。

为了让广大读者能够看得明白、弄得清楚、学得会、用得上、遇到法律问题不求人，我根据自己的法律从业经验梳理总结出人们生活和工作中常用的法律主题，内容涉及恋爱、家庭财产处理与继承、扶养与赡养问题、人身问题、财产损害与纠纷、理财消费、消费者维权、创业经营中常见或棘手的各种法律问题，对其中涉及的法律条文和问题进行了解读。

同时，为了增强书的趣味性和可读性，达到“以案说法，以法维权”的目的，我在引用准确、明晰的法律条款和法规政策后，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这些法律问题，并通过一些真实、鲜活的案例说明其中的法律含义，从而指导和帮助读者轻松掌握日常必备的法律知识，以法律的思维和眼光看待生活和社会中的是非曲直，从让人们懂得规避风险，理智处理问题，在涉及各类纠纷时能依法维护切身利益。

张红军
2015年5月



第一章

含苞待放的生命之花：胎儿的权利

胎儿是不是人 / 002

胎儿什么时候能够成为人 / 004

胎儿权利知多少 / 007

第二章

年龄的红线：法律关于不同年龄人群的规定

民法关于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的规定 / 014

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 017

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责任年龄的规定 / 021

劳动法关于童工和未成年工的规定 / 022

第三章

小儿难养：监护和监护人的责任

“监护”是个什么玩意 / 026

孩子的事情谁做主 / 032

既要管生，又要管养 / 035

第四章

老之将至：让法律成为“幸福夕阳”的守护神

法律对老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宽容 / 038

“老无所养”怎么办 / 040

第五章

无须回报的付出：如何防范赠与纠纷

赠予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吗 / 046

哪种赠予合同适合你 / 048

赠予能撤销吗 / 050

爱情有风险，赠予需谨慎 / 052

第六章

创业不易，法定代表人难当：“法定代表人”是个什么人

“法定代表人”是什么人 / 056

担任法定代表人存在的法律风险 / 061

第七章

中国式合伙：联手之前说扯清，和而不火是关键

个人合伙 / 069

法人合伙中的合伙人要一辈子背债吗 / 074

合伙企业常常出现在哪些领域 / 075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公司，哪种方式好 / 077

第八章

商业秘密：谁动了你的奶酪

哪些秘密属于商业秘密 / 080

保密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商业秘密保密措施 / 084

商业秘密法律保护手段多种多样 / 092

第九章

当人遇上动物：“人打狗”和“狗咬人”的法律解读

“伤不起”的动物 / 104

动物伤人谁担责 / 109

第十章

职场性骚扰：明骚暗贱不得不防

法律向职场性骚扰说“不” / 115

要敢于向职场黑手说“不” / 117

企业要建立相应的防范制度 / 123

第十一章

读懂新消法：让消费更有尊严

消费者享有7日“反悔权” / 126

守卫自己的隐私权 / 129

经营者须“自证清白” / 132

精神损害赔偿来了 / 134

广告不能随便代言 / 137

法律为“霸王条款”划出高压线 / 139

第十二章

委托代理：你经常忽视的一种法律关系

从委托他人购买彩票引发的纠纷说起 / 148

表见代理 / 150

转委托 / 152

第十三章

连带责任：拴在一根绳上的蚂蚱，谁也跑不了

连带责任的含义 / 156

连带责任就在你身边 / 158

第十四章

公证：一纸文书解决你身边的大小事

哪些事项可以公证 / 169

哪些事项无法公证 / 182

公证收费标准 / 187

第十五章

受了伤尽快鉴定：伤情鉴定与伤残等级鉴定

刑事伤情鉴定 / 196

民事伤残等级鉴定 / 200

第十六章

精神损害赔偿：生命中不能承受的痛

你的精神受到损害了吗 / 210

民事领域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 212

刑事附带民事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 219

国家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 221

第十七章

时效和期限：维权时注意“过期不候”

民事诉讼有时限，维权切莫超时效 / 224

行政法中的时效 / 230

刑法中的时效 / 237

劳动仲裁的时效 / 240

第十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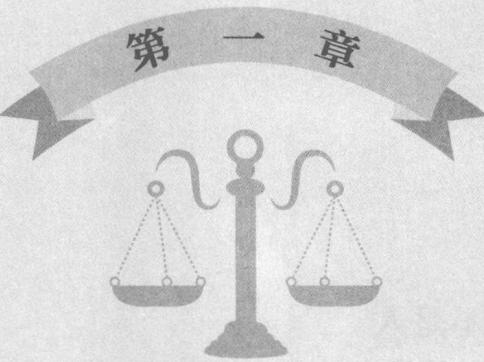
诉讼成本大起底：打官司牵涉的基本费用

诉讼费用 / 242

律师费 / 249

附录

本书引用的法律文件汇总



含苞待放的生命之花：胎儿的权利

当得知怀孕的那一刻，准父母们激动的心情久久难以平复。感受着肚子里小生命的律动，与生俱来的爱铺天盖地倾泻而来。于是，全家总动员一起伺候孕妇和这个未曾谋面的孩子，唯恐有半点闪失。在父母的眼中，这个即将来到人世的孩子已经是家庭的一员，所有的人都在等待“他（她）”的降临。

当人们给予这腹中胎儿无尽的爱时，却很少有人考虑与胎儿有关的法律问题，比如胎儿是不是“人”、胎儿在法律上有什么权利等。这一方面是因为对新生命的无限憧憬和紧张忙碌，使人们少有时间去思考这些烦琐的法律问题；另一方面，在人们的心目中胎儿还未曾出生，法律对他们来说似乎还是遥不可及的事情。

但是，法律作为社会的行为规范并没有将胎儿遗忘在某个角落，不闻不顾。世界上很多国家如德国、美国等，都对胎儿权益做出了专门法律保护。我们国家也不例外，无论是民事法律还是刑事法律都对胎儿有所涉及。例如，《民法通则》为胎儿预留的继承份额，《刑法》规定审判时对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等。“存在即合理”，尽管胎儿这朵生命之花尚未绽放，但他（她）的存在已经有了深刻的社会意义，对一个家庭影响重大。所以，法律为生命花朵的盛开遮风挡雨、提供庇护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全社会也有责任使胎儿在出生之前得到很好的保护，确保他（她）可以顺利地来到世间。



胎儿是不是人

在很多准父母的眼中，从获知怀孕讯息的那一刻，已经自然地将尚在腹中的胎儿视为家庭的一员，甚至已经为孩子起好了名字。在他们看来，胎儿已经是和我们一样的人了。孩子是社会的未来，是家庭的宝，父母们的这种心情完全可以理解，但这恐怕只是美好的愿望罢了。

从医学角度看，一般将胎儿发育分为受精卵期、胚胎期和胎儿期三个阶段。从受精到第2周为受精卵期，是受精卵形成并且不断裂变增生发育的阶段；从第3周到第8周是人体胚胎的早期发育阶段，通常称为“胚胎期”，在这个时期胚体外型以及各器官系统的发育已初具雏形；从第9周开始进入“胎儿期”，各器官系统逐渐发育成形，并建立了各系统的生理功能。所以，在医学上，胎儿可以理解为妊娠8周以后的胎体。

从法律角度看，我们国家法律并没有规定什么是胎儿。有法学家认为“胎儿者，乃母体内之儿也。即自受胎时起，至出生完成之时止，谓之胎儿”这更多的是一个社会学意味的定义，是对胎儿存在状态及所处生命阶段的直接描述。

此外，我们这里所讲的“人”是指具有法律意义的人，不仅是指人作为生物个体的存在，是有血有肉的大活人，更多强调的是一个人存在的社会属性。在法律上，人作为自然人、公民的概念而存在。自然人是与法人相对应的概念，是指人出生之后成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公民是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我们国家《宪法》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因此，不能将胎儿称之为“人”，准确而言，胎儿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人。



生命开始于出生。胎儿是自然人生命的原始孕育阶段，在出生之前其仅是母体的一部分，不能作为完整的个体而独立存在。只有当条件成熟时，通过母体的一定生产行为如分娩或流产，才可脱离母体，成为法律或社会意义上的人。

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简言之，人的生命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因此，我们国家法律也没有赋予胎儿民事主体资格，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因此也就不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人”。

讨论“胎儿是不是人”这个问题并非矫情，而是有着深刻的法律意义，因为“胎儿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人”这个结论决定着胎儿是否享有的权利。人只有在出生之后才成为法律上的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因此胎儿并不能成为这些权利的享有者，即使是下文将讲到的财产继承权，也只是法律为其“预留”的份额，只有在胎儿出生之后才能确定其是否能够真正享有。正是基于这个结论，从刑法角度上看，胎儿也不能成为故意杀人罪的对象，因为故意杀人罪针对的对象是人。所以，非法致妇女堕胎的行为不构成对胎儿的故意杀人罪，但可以按照对孕妇的故意伤害罪论处。



胎儿什么时候能够成为人

“瓜熟蒂落”是客观规律，一般认为，只要胎儿从母亲的肚子里出来就是人了。但如果继续深究胎儿从什么时候开始才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人”，恐怕很多人就答不上来了。

一些有法律常识的人会说，《出生证》或者《户口本》上记载的出生时间不就是胎儿成为自然人或者公民的日期嘛！

从现有的法律规定看，这个说法无疑是正确的。《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了公民从“出生”时起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也就是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司法解释）第1条作了进一步解释：“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因此，通俗来说，《出生证》或者《户口本》记载的出生日期就是一个人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人”（公民）的起点。很多人在以后的入学、结婚、求职、职务升迁、出国等时都要严格按照《户口本》上的记载填写出生日期。出生日期是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时间节点，所以，社会上就出现了一些家长为了赶上9月1日的开学季，甚至剖腹产也要让孩子出生在9月1日之前的怪相。

但是，民法通则司法解释的规定并没有解决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什么才算作是“出生”？

从医学上解释“出生”可能非常容易理解，也就是胎儿从母亲的体内娩出，或顺产或剖腹产，但是在法律上界定“出生”则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不同国家对于“出生”的规定也各不相同，由于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下面简单介绍一下目前学术界的几种观点：

- (1) 阵痛说，即母亲即将分娩，开始有规则地阵痛时就是出生；
- (2) 一部分露出说，即胎儿身体的一部分露出母体时就是出生；
- (3) 全部露出说，即胎儿身体全部露出母体时就是出生；
- (4) 断带说，即胎儿的脐带与母体断开之时才是出生；
- (5) 啼声说，即出生后的胎儿能够发出啼哭声才是出生；
- (6) 独立呼吸说，即胎儿在母体之外，且能够根据自己的肺部独立呼吸时才是出生。

不同的观点都是站在不同的角度理解“出生”这个问题，也都有各自的法律权益诉求。就我们国家而言，目前比较认可的是最后一种意见，也就是独立呼吸说，即认为应以胎儿能够独立呼吸之时为出生时间，这也符合人们的通常理解。

根据独立呼吸说的观点，自然人在独立呼吸之时才有资格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简言之，胎儿完全脱离母体，独立存在并且能独立呼吸就算出生。这是一个化茧成蝶的过程，至此母亲的孕育使命才算完成。

如果说上面的学术观点过于理论化的话，我们可以通过解词的方式理解何谓“出生”。从字面看，“出生”包括两个部分：“出”与“生”。“出”是指胎儿从“娘胎”里出来，与母体分离而成为独立个体，“出”的原因包括分娩、流产等，“出”的方式可以分为顺产、剖腹产等；“生”是指胎儿与母体分离后必须是活的个体，时间长短没有关系。未脱离母体不能视为出生；如果离开母体前就是死胎或离开母体时已经死亡，这两种情况也不能算作出生。

当胎儿离开母体，并且存活下来，无论时间长短都应当视为已经“出生”，开始成为一个“人”，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其权利也开始受到法律的保护。基于此，对于出生后存活的胎儿如果将其遗弃致使婴儿死亡的，则有可能触犯了遗弃罪或故意杀人罪。具体而言，将婴儿遗弃在能够获得救助的场所，比如人流较大的超市、车站、码头或者国家机关门口，会认定为遗弃罪；如果将孩子放置在不能获得救助的地方，比如垃圾桶、下水管道或者人迹罕至的荒



郊野外，会被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例如根据媒体报道，一位年轻的女工人半夜在冲凉房产子后，将孩子其遗弃在地板上，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冲完血迹后便回宿舍睡觉，结果第二天婴儿被发现后已死亡，最终人民法院按照故意杀人罪判处这位女工人有期徒刑。



胎儿权利知多少

与出生后的自然人相比，胎儿在母体之中非常脆弱，极易受到伤害，在整个社会体系中属于弱势群体的范畴。但是胎儿也是社会大家庭的成员，是即将出生的人。“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有江湖就有规则，规则演化成法律。法律有义务为胎儿提供保护，对胎儿权益的保护程度体现着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

抛开法律不说，就是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胎儿也应该享有一些与生俱来的权利，比如在母体内健康发育、安全出生、出生时享有基本生存条件等，这些都是即将出生的生命天然应当享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我国《刑法》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对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的出发点就是为了保护胎儿，因为犯罪的是怀孕妇女，而胎儿是无辜的，不能因为母亲有罪而株连胎儿。

虽然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法律还是为保护胎儿出生后的利益设置了一些特殊的规定。譬如，按照我国《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这里规定了胎儿的财产继承权。此外，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胎儿对侵犯其权益的加害人享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下面介绍几种我国法律保护的胎儿权利：

（一）胎儿的健康权

《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生命健康权是自然人最重要的人身权利。具体而言，法律上的健康权是指以保护自然人肌体生理机能正



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为内容的权利。胎儿的健康权是指其孕育期间所享有的生理机能正常发育的权利。虽然胎儿不是自然人或者公民，我国法律对胎儿的健康权也并没有做出规定，但这并不意味着胎儿不享有健康权。

现实生活中，受孕完成之后，胎儿存在于母体内，可能会随着母体受损而受损，导致胎儿不能出生或出生后有缺陷。对母体的伤害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都会对胎儿造成一定的损害。侵害母亲健康权的行为往往同时也损害了胎儿的健康权。如果母亲只能针对自己的遭受的伤害请求赔偿，那胎儿的利益就得不到保护。因此，此时应当赋予胎儿针对加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这里需要解释一下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含义。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一个法律术语，指因权利人受到侵害而享有的要求加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当一个人被他人饲养的狗咬伤，那么受害人对狗的主人就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要求狗主人赔偿其因为被狗咬伤而遭受的损失，比如医疗费、误工费等。

据报道，某医院在实施剖腹手术过程中，由于疏忽大意，医务人员误将胎儿左脸中间割开一道伤口，后经整容治疗仍有明显疤痕。婴儿的父母认为，该伤口是由于医务人员助产时违反接生操作规则造成的，并且该手术导致婴儿容貌终身受损，对孩子以后的生活造成极大影响。所以父母以婴儿的名义向法院起诉，要求该医院赔礼道歉，并做出相应赔偿。

在本案中，不少人认为婴儿不应该是原告。因为他在出生时受产钳伤害时还是胎儿，属于母体的一部分，并未取得公民身份，不具有独立的人格，当然也就不具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能力。但是胎儿迟早要出生，所以为保护其未来的合法利益就有必要保护胎儿时期的利益。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人格权利的完整性和延伸性，使胎儿不因出生前和出生后而被人为割裂开。不过，由于胎儿并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是民事主体，不能享有请求权，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只能由父母代为起诉，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最终，经司法鉴定，法院认定胎儿在分娩前受到医生产钳伤害，医生的助产行为与出生后婴儿的脸部损伤存在因果关系，判令医院一次性赔偿十余万元。